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发〔2021〕19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分局,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引导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工作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遵照执行。

附件：《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附件

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 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健全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引导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工作的函》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以及严重失信机构名单的认定和管理等。

前款规定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应当主动配合做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根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数据、结果和报告，

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监测机构以外的专业技术机构。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程序，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行为信息进行综合信用评价、评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全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以及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程序，通过浙江省社会环境监测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全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并公布评价结果，汇总上报严重失信名单，建立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条 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的日常监督管理，收集、确认、公开与报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违法违规信息，依申请协助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协助对列入、移出严重失信机构名单信息进行审核。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树立并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行业文化，引导会员开展诚信服务，制定自律公约、服务指南等自律规范，签订服务质量承诺，推动开展诚信经营。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开展环境信用评价所需的技术培训、信息归集、质量抽

查、信用等级分值计算等工作，委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具体实施。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主要媒体发布、更新全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以及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监测机构。

二、评价指标与信用等级

第九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主要按照监测能力、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加分项和诚信记录等五大类评价指标进行综合累计评分，重点关注监测能力和监测数据质量。《湖州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第十条 根据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分结果，90分（含）以上为A级（优秀，以绿色表示）、80（含）~90分为B级（良好，以蓝色表示）、70（含）~80分为C级（中等，以黄色表示）、60（含）~70分为D级（较差，以红色表示）、60分以下为E级（差，以黑色表示）五个等级。

第十一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严重失信名单，根据《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依法依规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直接列入E级：

（一）拒不参与、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环

境信用评价的；

（二）信息平台登记、备案、更新和上传的信息存在严重失实、重大遗漏且拒不整改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环境信用评价等级、能力评估或试验比对结果的；

（四）受到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严重失信名单的拟定、告知、公示、签发、修复、移出、归集、上报及异议处理程序，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上登记相关信息，并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形式、内容、时限等在管理平台上传相关材料 and 信息。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对其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通过现场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职责等方式获取的，以及由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公众或媒体提供且经核实后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行为信息，由获取的市、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归集纳入管理平台，作为相应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的基础依据。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各个参评机构的评分等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相关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对信用

等级评分情况进行审定，并根据评定结果确定各个参评机构的环境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参评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完成或发生变更，由管理平台向参评机构发出提示信息。参评机构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提示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参评机构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参评机构。复核中发现情况比较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一般累计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参评机构所在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复核工作。

复核确认评价结果有误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平台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环境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次年信用评定等级公布后，前一年的环境信用评定等级自然失效。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如果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撤销该机构原有的环境信用等级结果，直接列入严重失信机构。

四、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

对于信用优良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减少抽查频次；对于信用警示、严重失信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增加抽查频次。

第二十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B 级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鼓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机构诚信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环境信用等级列入招标加分项；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组织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中给予加分；

（三）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E 级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大监管力度；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与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共享，推进联合惩戒，推动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的应用，促进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主动改善环境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环境信用。

五、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